

修正條文	說明
<p>第五條 本辦法救助對象，指實際從事農、林、漁、牧生產之自然人。</p> <p>前項救助對象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現金救助及補助：</p> <p>一、經營農、林、漁、牧業依有關法令應辦理登記或核准而未辦理者。</p> <p>二、使用土地、水源及設施，不符有關法令規定者。</p> <p>三、當季養殖水產物於天然災害發生前，未向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辦理申報養殖之種類、數量、放養日期、規格及購價等資料者。</p> <p>前項第三款養殖漁業放養申報作業及審查要點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</p>	<p>一、第一項及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。</p> <p>二、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係配合產業政策需要，支應農民復耕復建所需緊急資金，且後續將由產業主管機關（單位）積極輔導受災農民復建復耕並取得經營所需文件，爰修正第二項規定，將原本不予救助之對象，限縮僅不予現金救助及補助，即仍得辦理低利貸款。</p> <p>三、因應蘇迪勒颱風於一百零四年八月襲台造成嚴重農業損失，爰增訂第五項，明定修正條文第二項規定溯自一百零四年八月九日施行。</p>

同產季同項農產品，以救
助一次為限。

第二項規定，自中華民國
一百零四年八月九日施行。